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（創作組）徵聘專任教師 1 名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

二、聘任條件

1. 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；具雙語能力（含英語授課）。
2. 學術專長領域：繪畫創作或藝術跨域之多元創作；能支應現當代繪畫相關教學之需求，並兼顧當代藝術創作之理論研究能力。
3. 具國內外大學教學與國際跨域合作經驗，或具備國內外展演資歷、作品曾獲國內外美術館或國家級單位典藏者。
4. 聘任後須共同參與藝術與設計學系相關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檢附資料

1. 個人履歷表（含自傳、學經歷、研究方向、研究成果、著作目錄等）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含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），凡持國外學歷者請繳交「國外學歷驗證」文件證明。
3. 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影本，或其它重要專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博士論文或十年內發表之重要展演（含創作論述）、期刊文章、著作、典藏、國際專業經驗等相關資料。
5. 送審著作（創作論述、論文或期刊文章）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上述之著作摘要，應包含緒論與結論之全文，及各章至少一頁之概述或摘譯；以能適切呈現該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過程與結果之譯文，俾利提供審查為原則。
6. 可教授之本系創作組相關課程綱要，至少四門，其中兩門大學部課程（含一門高年級繪畫課程與一門理論課程），兩門碩士班課程（含一門繪畫創作研究課程與一門理論課程）。近年創作組專門課程表，請自行參考本系系網課程資訊；亦可自編新課程科目，並提供相關課程綱要。
7. 提供教學實務經驗之資料；並提出一份申請國藝會或文化部之研究計畫書或國際交流計畫書(含執行細項及經費規劃)。

四、應徵方式

1. 請於徵聘截止 **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** 止，將紙本資料各一式一份，掛號寄至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何葉助教。(郵件封面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創作組專任教師資料。以郵戳為憑，審查結束後申請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上回郵信封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)
2. 另請將以上七項資料之電子檔，資料彙整後 Email 至藝術與設計學系何葉助教(hoyehch@mx.nthu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創作組專任教師資料-姓名。
3.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合於應徵條件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（含英語試教）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1.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 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
2. 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2903 何葉助教